

案件名称	北京和信华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案
行政相对人名称	北京和信华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14575218385J
执行事务合伙人	胡剑辉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京知管罚字〔2025〕第17号
违法行为类型	疏于管理，造成严重后果
违法事实	从事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，严重扰乱专利工作秩序
处罚依据	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
处罚类别	警告；罚款
处罚内容	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，对当事人作出警告并罚款5万元
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	北京市知识产权局
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	2025年7月17日
履行方式和期限	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银行缴纳罚款